國立臺灣博物館婚紗攝影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臺博秘字 11020039961 號令訂定

- 一、國立臺灣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妥善管理古蹟活化,受理民 眾拍攝婚紗影像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婚紗攝影,係指以結婚紀念為目的進行攝影者, 於本館指定範圍內單機攝影為限。
- 三、本館得視業務需要與申請內容保留准駁,並以自辦活動優先使用場地。
- 四、開放申請時段、範圍
- (一)本館婚紗攝影開放範圍:
 - 1. 臺博本館:一樓及二樓大廳、迴廊、樓梯。
 - 2. 南門館:戶外園區、小白宮。
 - 3. 鐵道部園區:戶外園區。
- (二)依本館維運、服務人力配置,各展館受理申請攝影時段為每週 一休館日之下列時段,每時段受理一組申請為原則:
 - 1. 臺博本館: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二十分。
 - A門館: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、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、下午三時至四時三十分。
 - 3. 鐵道部園區: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二時三十分、下午二時四十分至三時四十分。
- (三)週一逢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均照常開館,不受理申請。
- 五、攝影申請規定
- (一)各時段於六十日前始開放申請,每次請擇一館別及一時段;最 晚應於攝影前七日提出申請。
 - 1. 經館方審核通過,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繳款。
 - 2. 審核通過者,繳款後通知館方,始完成申請作業。
- (二)費用:每次攝影依本館規費收費標準,酌收清潔管理費。
- (三)請於申請指定攝影時段內,向館方保全出示申請核准電子郵件、申請人身分證件及繳款憑證,報到換取「攝影許可識別證」及繳款收據。
- (四)攝影結束後應自行回復場地原狀,經本館現場勘查檢核無誤,

繳還識別證離場。

六、攝影時間改動、取消

- (一)申請經核准後,如申請者因故臨時需改期使用,請於原核准攝影日之五日以前提出申請,經本館同意後予以改期一次為限, 且改期攝影之日期距原核定攝影日期以不超過九十日為原則, 若無法改期者,不予退費。
- (二)本館如遇特殊情事,無法照原核准開放攝影時,除因不可抗力 因素(如天災、戰爭、疫情等),應於攝影日之七日以前通知申 請者改期;如無法改期者,本館得取消核准,其已繳納費用無 息退還,申請者及拍攝者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七、設施及附屬設備使用原則
- (一)若於有展品陳列處攝影時,禁止使用閃光燈及其他光源設備。
- (二)攜進本館物品請自行保管,並於離場前自行清理回復梳妝殘跡、 廢棄物。
- (三)攝影期間須遵循本館人員指引、查核,請勿進入非開放範圍。
- (四)攝影勿塗釘黏貼吊掛物品、汙損建築、攀爬樹木門窗,既有設備物品需經本館人員同意,始得移動;如有損毀或故障,當事人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- (五)不開放館內更衣、搭設更衣帳、飲食、抽菸、攜帶寵物。
- (六)開放範圍之室內照明全開,不另操作。
- (七)不開放接用現場電源。
- (八)不得使用本館認定具危險性器材道具,如火源、氣體、煙霧、 花火等。
- (九)本館無提供停車場地。
- 八、攝影時若查有下列情事,本館得取消、立即終止攝影,逕為適 當處理外,所繳費用不予退還,並停止其爾後申請權利,申請 者及拍攝者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:
- (一)許可攝影權轉讓與第三人。
- (二)攝影超過申請核准時段。
- (三)攝影情形與申請核准內容不符,或有違善良風俗等。
- (四)攝影過程造成場地損壞,或未回復場地清潔。
- (五)使用經本館認定有危險性之器材。

(六)假借本館名義,進行不實及不當資訊傳播者。 九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,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